

目 录

Contents

本期亮点：现代服务业

本期特稿

今日世界工厂，明天服务全球..... 1

深度分析

现代服务业何以成为香饽饽..... 5

先行者风采

1.科技服务转型升级的典范..... 7

2.创新设计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9

3.千灯湖：既是灯塔，更是支柱..... 12

4.中德服务：向全国提供“佛山服务”..... 14

行政法规

1.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6

2.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3

3.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8

4.关于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智慧广东的实施意见..... 47

5.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53

6.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 59

征稿启事..... 63

今日世界工厂 明天服务全球

寄语广东现代服务业发展

谢明权

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有许多重大议题引发全球关注。而对于已经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即广东要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实验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定为全部工作总目标的广东，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是，广东将如何实现这个总目标，尤其是如何保持经济总量已经领跑全国 26 年的优势和地位。广东给出的对策之一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特别是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己的竞争优势。

发展服务业，广东起了个大早

广东人的自信在于它的先知先觉和敢为天下先。早在 2005 年，广东省政府就把当年的 1 号文件定位于服务业，出台《关于加快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提出：力争在 2020 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08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珠三角发展规划纲要》更明确提出要“优先发

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建设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的主体产业群。”广东省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广东省将建成 10 个产值超千亿元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形成 100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 60%。

在今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召开的广东省的两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再次成为各级官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共同关切的一道命题。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表示，广东要优先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现代旅游、健康服务等，发展新型商业模式和现代经营业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等金融功能区，大力发展国际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民生金融和农村金融。完善科技服务业体系，加强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和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创新科技服务发展体制机制，发展科技中介

服务机构，扶持一批科技服务骨干企业。加快建设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和广东现代服务交易中心。积极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示范省。

直面差距和不足

当然，广东发展现代服务业并非一帆风顺，也曾面临着“起了个大早，却赶了个晚集”的尴尬。先不要说同世界大多数国家相比，广东服务业比重偏低。高端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传统的服务业还是占主导。即使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广东的差距也是明显的。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广东服务业的平均增长速度已经被上海、浙江、江苏和山东超过。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并非是传统服务业发展过度，而是新兴服务业发展滞后。另外，地区之间服务业发展不平衡程度加深。占全省土地面积不及 1/4 的珠三角提供了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的八九成，此比重由 2000 年的 79.9% 上升到 2009 年的 83.4%；非珠三角地区的比重则由 20.1% 下降到了 16.6%，服务业在区域间发展的不平衡程度有扩大趋势。市场化程度低、企业化进展慢、国际化水平不高制约着广东服务业的发展。

大手笔谋划华丽转身

幸好广东省委、省政府能够直面问题和差距，并以高瞻远瞩的胆识和非凡的气魄谋划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全力推动现代服务业的大发展，全力推动制造业大

省向服务大省的华丽转身，而且成效显著。

首先，通过密集出台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一系列政策，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营造更好的环境条件。近几年，先后制定出台了《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智慧广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完整的政策体系，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其次，高起点规划，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争取中央支持，部、省、市联动，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打造多个现代服务业高地。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面积一个比一个大，定位各有特色，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使命，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引领广东乃至整个南中国的转型升级，代表广东和国家参与世界竞争。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打造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区、香港与内地紧密合作的先导区、珠三角地区产业升级的引领区。

珠海横琴针对各类金融机构进驻横琴新区所需的相关政府服务及金融中介服务日益迫切这一问题，横琴将组建国际金融中心，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广州南沙新区将立足广州、依托珠三角、连接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建设成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和新型城市化典范、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

高地、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社会管理服务创新试验区，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到 2025 年，南沙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重大跨越，建成以先进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高地和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中心，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5%左右，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占总人口比重不断提升，建设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的国家级新区。

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广东的现代产业布局已经基本完成，重大项目基本确定，“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不断引进与优化。“十二五”时期，广东产业发展“重心”应该同时放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上面，从而提高整体产业的竞争力。

创新是服务业发展之本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绝不能走传统服务业的老路。广东在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把创新作为发展之本，从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创新人才等多方面协同推进服务业的创新发展，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由体制创新所激发的带动力、辐射力和影响力是巨大的。中山市小榄镇以“专业镇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创新与实践”，就是以科技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部经典之作。如果没有这个体制上的创新，专业镇各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都将寸步难行，整个专业镇的转型升级也就无从谈起。发展势头迅猛、吸引世人关注、党和国家领导人都频频亲往视察的深圳光

启研究院，最成功的地方就是突破了源头创新及其产业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可以预期的是，深圳以同样模式于 2012 年成功组建的“国创新能源研究院”和“基准精密制造研究院”，必将很快成为向现代制造业提供现代服务的业界骄子。目前，广东正加快组建省现代服务研究院，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高层次智力支持。

2011 年以来，深圳市南山区积极整合科技创业及创业带动就业的有关政策资源，利用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的条件和优势，打造以科技创新创意型为主、入园对象以科技型创业者为主的南山区科技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先后引导社会资金创办了深圳南山蛇口自主创业孵化园、深圳南山六洲自主创业孵化基地等自主创业孵化园，认定自主创业示范基地 5 个，协助了 500 多名创业者成功实现创业，带动了 4000 多人就业。这种政府引导认定、企业自主运营、政策支持补贴的运营模式，充分利用了市场化程度高的优势，不仅节约了政府的成本，而且能够为政府扶持创业提供一个可复制的、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模式，成为全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一个亮点。即将召开的广东省现代服务“超市”现场会将总结推广南山的经验。

本刊曾专题关注的技术创新和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成功典范，在现代服务业也是群星璀璨。象广东工业设计城之于现代制造业的影响，其实是包括了技术和人才的集聚要求。广东金融高新区，除了业态创新以外，还有源源不断的理念创新。笔者在此还建议，省政府在重点布局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这些现

代服务业高地的同时，还应该采取强有力措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要建立跨行政区制度性、综合性区域协调管理权威机构，加强落后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更快的速度推进落后地区的城市化战略实施，依据产业对生产性服务的依赖进行不同的政策操作，加强产业集群建设的总体规划，探索建设区域协调发展的合作机制，以大力发展产业集群的方式和途径，创造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新区域。

新型业态经济开始“异军突起”

现代流通业的异军突起成为广东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一个生动体现。广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 29 年全国第一，占全国的 11%，流通业增加值全国第一，占全国的 12%。在 2012 年广东经济发展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5036.65 亿元，增长 9.5%，比经济增幅高 1.3 个百分点。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2012 年广东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8000 美元大关，进入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都在 60% 以上，而广东的比例仅为 45%，加上国家要求“十二五”时期广东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因此，“任务十分艰巨，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成为必然选择”。

物流中心、金融中心、商贸中心和旅游集散地……广东现代服务业通过一个个具体的举措，成为广东现代产业体系的又

一极力量。

此外，在现代服务业中，广东新型业态经济开始“异军突起”。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以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为依托，广东又出现了一大批如同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子商务、研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检测认证服务、第四方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并成为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力量。

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喜羊羊与灰太狼》为例，仅一部风靡国内的动画片，就带动了包括动漫、文化创意、造纸、印刷、物流等在内的系列衍生品市场价值超过 10 亿元。

业内专家表示，广东还有一大优势，毗邻港澳的地理优势将为广东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一定的支撑。据了解，“十二五”期间，广东继续围绕落实中央批准的 34 项对香港、28 项对澳门服务业开放政策措施“先行先试”。

无论是广州南沙，还是深圳前海，抑或是珠海横琴，都可以在里面隐隐约约看到粤港澳服务业合作区建设的“影子”，而粤港澳在金融、旅游、物流、会展、专业服务与外包、文化创意等服务业领域的合作也将迎来新的“春天”。

让我们为明天的广东祝福，祝福今日的世界工厂，明天能够服务全球，以现代服务业的迅速崛起为标志，构建起强大的现代产业体系，继续保持强劲的竞争力。

（作者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科技厅原厅长）

现代服务业何以成了香饽饽

在当下中国，讲经济转型必讲产业结构调整；讲产业结构调整必讲加快发展服务业。无论是在政府还是在企业，近几年服务业都变得炙手可热。

其实，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上世纪中叶以后，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服务型经济的迅速崛起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

外国经验：服务型经济势头强劲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全球产业结构呈现出由“工业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的重大转变。美国在全球率先实现了向服务型经济的转型，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美国服务业结构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逐步取代一些传统服务业，成为美国的支柱产业，目前服务业增加值占美国 GDP 的比重 75% 以上。1990 年，全球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61%，2004 年进一步升至 68%，全球服务型经济格局已经形成并不断巩固。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45% 提高到 2004 年的 52%。其中一些国家也已实现或接近实现向服务型经济的转型。

服务型经济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服务业向现代制造业生产的前期研发、中期

设计、融资和后期信息反馈等全过程渗透，生产性服务扩大，金融、风险投资、物流、设计、制造技术等专业中介服务成为新兴服务业，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更多支持。以美国为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把企业的专业服务进行全球外包，这一成功的运作，极大地提高了美国产品和服务的全球竞争力。这也进一步刺激了其他国家制造业对服务业空前高涨的关注热情。

第二个特点是产业融合，即由单纯制造向制造服务业转化。当今领先的制造商都是在其传统制造业务上通过增加服务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如果世界上的竞争模仿日益增加，那么服务就是产生差异性的主要手段。以耐克公司为例，自己只生产“耐克鞋”关键的气垫系统，其余全由外部加工制造商提供。凭借其独特的设计能力，耐克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营销上，通过无形资产输出，在全球范围制造和销售“耐克牌”运动鞋，其产值连年以 20% 的速度递增。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上世纪八十年代在全球 24 个国家共拥有 113 家制造厂，其产值中传统制造产值的比重高达 85%，服务产值仅占 12%。韦尔奇明确提出要把 GE 由制造业公司转变为服务业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原有制造业的业务则进行转移或外包。2002 年以来，通用电气公司逐渐退出了营业收

入约 500 亿美元的业务，转而重点发展金融业，在全世界范围内极大地拓展了金融服务业务。因此，在雷曼兄弟等投资银行倒闭、通用汽车公司等大企业严重亏损的背景下，通用电气在 2008 年仍然能够取得 180 亿美元左右的盈利。

第三个特点是跨国转移，服务外包成为服务业国际转移的重要途径。服务外包主要是跨国公司将制造业价值链中的服务功能，如研发、设计、营销等非实体性环节，以及专业性服务，如金融、法律、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通过 FDI 或以合约形式提供给第三方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而自己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象 IBM，从 2003 年开始，将美国本土 4730 个编程工作岗位转移到印度、中国等国家。外包的实质是资源整合，即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资源，从而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增强企业对环境的迅速应变能力。印度、墨西哥、爱尔兰已成为三大洲服务外包主要承接国。

中国欲转型，必须让服务业唱主角

反观我们国家。虽然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大幅提升了中国的综合国力，GDP 已经赶超日本，位居世界第二，成为世界第一也是指日可待的事情。但是，这种靠投资和资源拉动的粗放增长方式已经难以为继，面临资源消耗、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多。以 2009 年为例，我国创造了占全球 8% 的 GDP，却消耗了全球 30% 的钢铁、40% 的水泥、17% 的石油。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

2660 万吨，居世界第一。而且处于产业链的低端，2009 年我国出口产品近 50% 为加工贸易，价值增值中只有 10%–15% 留在中国，85%–90% 被跨国公司的研发、营销环节获取。2009 年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美国 51 个，欧洲 40 个，日本 7 个，韩国 2 个，中国没有。我国以占世界 9% 的耕地（北京、广东、福建、浙江等省市以及相当一部分县市人均占有耕地 400m² 以下，已低于国际上规定的 534m² 的警戒线）、6% 的水资源、4% 的森林，1.8% 的石油、0.7% 的天然气、不足 9% 的铁矿石、不足 5% 的铜矿和不足 2% 的铝土矿，养活着占世界 22% 的人口；大多数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我国占有的煤、油、天然气人均资源只及世界人均水平的 55%、11% 和 4%。

具体到广东，情况大体也是如此。虽然说经过多年努力，我省技术自给率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但广东的产业技术水平仍处于国际低端。显而易见，学习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不二选择。广东制造业要从产业链的最低端向两边延伸，一边是设计、研发，一边是市场营销和物流，这些都属于服务业的范畴。

既然发展现代服务业，不但有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而且有助于在全球分工体系中地位的提升，我们就必须甩开膀子大干了。只有真正让服务业唱主角，我们的经济才能保持持续平稳的增长，国家才能不断改善民生，人民才能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

科技服务转型升级的典范

记中山市小榄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创新与实践

在发展科技服务业方面，中山小榄无疑是一颗耀眼的明星。

在今年2月25日召开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省长朱小丹亲自给特等奖得主颁奖。引人注目的是，中山市小榄镇以“专业镇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创新与实践”的成果获得特等奖，成为2012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两个特等奖之一。

为更好地推广小榄经验，记者日前走访了省科技厅科技服务及管理处处长卢金贵、小榄镇领导以及部分中小微企业。记者欣喜地发现，经过13年的建设，小榄目前已形成了政府引导、协会联动、平台服务、多方参与的协同创新服务体系。截至2011年，这个科技服务体系共服务中小微企业4923家，完成服务合同10182份，开展各类讲座及培训班培训学员12116人次，提供企业融资、人才培养等服务近5万项，受益企业2万多家，服务范围覆盖珠三角多个城市。2011年，小榄镇实现地方生产总值202.4亿元，拥有高新技术企业30家，发展质量指数位居全省专业镇之首。

生产力中心闯服务市场

中小微企业是小榄镇经济发展的中坚

力量，占全镇工商注册户的90%以上。上世纪末，小榄镇的中小微企业遇到了技术升级的瓶颈：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低、技改融资困难。因此，搭建科技服务体系成为镇委镇政府面临的首要问题。但是，由什么机构来做这个组织者？当时并没有成熟的模式可循。精明的小榄人寻寻觅觅，终于找到了答案——生产力促进中心。

然而，如何赋予这个机构合适的身份，是事业单位还是企业法人？小榄人选择了后者，“我们一开始就打算不是由政府把服务强加给企业，而要让企业来主动选择服务。”小榄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副局长苏晓明告诉记者。

企业运作却并不意味着政府撒手不管。镇政府则在平台建设前期适当介入，提供政策和资金等支持，然后下放平台建设权和管理权，并将平台推向市场。

事实上，镇政府为生产力促进中心无偿提供了累计3万多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还每年给予中心运营和配套资金等约1000万元。最终，中心在市场的洪流中被激活了。比如，得知小榄的支柱产业——五金工具共同面临着热处理的技术需求，促进中心便与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小榄商会共建“小榄镇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中心”，为企业提

供各种技术和检测等服务，两年的服务收入达到160万元。

开放、开源、开拓的先进理念

“有限的平台、无限的网络、立足于中山、放眼全世界”，在这一理念驱使下，小榄生产力促进中心在发展上推行资源共享，促进价值提升，通过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共建服务平台，共享设备、场地、信息等服务资源，实现了社会资源最大限度的整合。

在服务方面实现服务体系开放化、服务平台模块化和渠道多元化。无论是在新兴产业上对于小榄中小微企业技术上的帮助和指导，还是不定期邀请专家来开展的企业上市培训，小榄生产力促进中心一直致力于用各种方式，促进中小微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实现转型升级。

构建金融一站式服务体系

要创新，要砸钱；要技改，要砸钱；要转型，要砸钱。如今我省许多中小微企业受困于囊中羞涩，有心升级却无力迈步。小榄率先构建了专业镇科技金融一站式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结合指出了一条通道。

在这套体系中，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山市科技局、小榄镇政府及镇银行四方联合签署的《省市联合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操作细则》对企业最具吸引力。当中规定，省科技厅与小榄镇政府共同设立5000万元的联合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为科技

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提供质押。村镇银行对这些贷款项目提供优惠利率、审贷优先和增信等支持等。

目前，小榄镇的科技金融体系雏形已成。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村镇银行和菊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镇级金融机构为约两千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上百亿元，推动企业新增销售额396亿元。

网络营销走出新天地

“小榄虽小，却胸怀世界。”苏晓明告诉记者，在信息化时代，商品未动，营销先行。该镇目前在香港、日本、加拿大、法国、俄罗斯都设立了办事处。这一镇级“领事馆”不仅使得小榄中小微企业尽取天下科技快讯，还拓宽了国际科技合作的渠道，引进20多个科技合作项目。

“我们既要在海外开拓科技合作的空间，也要借助科技手段深耕国内市场。”苏晓明说，目前小榄正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已经建成“小榄商城”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有1.8万多户开业运行。而小榄镇与民营企业合作推广的“小榄镇电子商务中心”也提供了集商务、交易、孵化、数据监控、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网商综合服务。

记者采访中还得知，“小榄经验”已经得到省领导的高度肯定。朱小丹省长去年在中山市调研时，就充分肯定了小榄镇建设专业镇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做法和成效，认为“小榄经验”代表了专业镇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方向。

创新设计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记广东工业设计城

2012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顺德视察，第一站就是广东工业设计城。总书记饶有兴趣，在这里停留了半小时。在离开之前，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广东工业设计城，“希望我下次再来的时候这里的设计师有8000名。”广东工业设计城总经理邵继民回忆起当时的情境，总书记的寄语至今言犹在耳。“现在我们设计城的设计师有800人，要有8000名设计师的话，设计师人数就是现在的十倍。”

高层一直关心和关注着工业设计城的发展，2011年11月11日，第四届中国（顺德）国际工业设计创意博览会在顺德区北滘镇广东工业设计城开幕，时任省委书记汪洋专门发来《给设计师们的一封信》，指出：“工业设计是融合科技与艺术的重要手段，是连接产品与市场的重要桥梁，对于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价值增值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发达国家的启示

工业设计城的引人关注其来有因。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的发展，中国跻身制造业大国。但是，“世界工厂”的称号在凸显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外向型经济的飞跃性

发展，但也暗涵着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分工中处于“生产”的低端阶段。据统计，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仅为16%，美国接近50%，韩国也达到30%以上。没有高水平的生产性服务业，既难以支撑先进制造业的发展，也无法带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很多国家在工业设计初期都是以政府主导的形式发展。50年代日本政府出资将工程师送到美国学习设计。韩国每年投入400亿韩币，支持本国的工业设计发展。工业设计的投入对整个制造业的拉动巨大，在美国、日本有1:2000的说法，即在工业设计上每投入1元，即可产出2000元的惊人收益。

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国家工信部认定广东广州和佛山两家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围绕家电、家具、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形成了产品设计、制造工程、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工业设计产业体系，有力促进了工业的转型升级。而在向以领风气之先著称的顺德，广东工业设计城已经成长为国内工业设计的“老大”。

旧厂房变身工业设计高地

位于顺德北滘镇的广东工业设计城，如今已成为广东最大的工业设计中心——一个辐射力强、带动效应显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高地。

据邵继民介绍，顺德历来以产业立足，北滘又是十个镇街当中工业比重较大的镇。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北滘镇政府计划成立一个工业设计中心，用来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并打算命名为“北滘设计中心”。顺德区政府获悉此事后，认为范围可扩大至全区，于是将其更名为“顺德工业设计院”。那时，入驻园区的企业不过五六家。

2009年9月，在走访了全国各地的工业设计现状以后，广东省经信委决定，将顺德的这家工业设计院更名为“广东工业设计城”。随着园区上升为省级工业设计园区，一大批设计企业也相继涌入。目前，广东工业设计城已进驻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80多家，专业设计师超过800人。

除了引进企业，园区也注重产业链的纵向深入，例如将市场调研、知识产权保护、营销、设计等共同引进来，或者给予设计企业类似的服务平台。

工业设计带动转型升级

随着设计园的成长，工业设计的自主性也越来越强：以前，都是制造企业指明了需要哪款产品的设计，然后找来不同的设计公司开始竞标；现在，设计公司可以先行研发出产品，然后为这款产品寻找中意的买家。邵继民表示，“设计城的定位是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本身并不具有很大的商业体量，它最大的作用是后端，即

对制造企业的带动作用。”

潜龙设计公司总经理杨伟强是土生土长的顺德人，该公司有员工近40人。设计师伍尚强凭借一款“家用豆奶机”，不仅帮顺德本地民企东菱电器改良了豆浆机产品，同时也使自己被聘为该公司豆奶机项目的总监。来源于生活的认知，使伍尚强发明了家用豆奶机，他的计划是先将样机做出来，再寻找买家。有一天，东菱集团董事长郭建刚在喝完伍尚强用样机打出的豆奶以后，觉得味道不错，于是跟他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该项专利归伍尚强所有，使用权给了东菱。至今这款产品累计出口已突破2万台。在台湾地区，一台家用豆奶机的价格是9000多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在2000元左右。

据广东省经信委介绍，目前工业设计对广东产业的“撬动”作用日益显现，逐步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手。在导入工业设计创新机制的企业中有90%改善了企业形象，有80%开拓了新产品市场，70%通过设计降低了产品成本，企业利润的40%来自工业设计。难怪有人说，工业设计发展的意义不仅是从“广东制造”到“广东创造”的飞跃，更深层的正如邵继民所说，是对制造业的反哺，从而带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广东工业设计人员占全国1/5强

六维空间设计顾问公司的老板廖志文，在不久前获得了全国十佳设计师的荣誉，这也是整个广东工业设计城里，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设计师。

在廖志文的办公室里，用来招待客人的一款即热式水壶，即是六维的设计。这款电水壶与普通电水壶的差别在于，后者的水量必须满足一个最小值，才能加热；而前者却有一个分隔设计，虽然盛水量很大，但每次加热的，只是一杯的水量，时耗也从几分钟缩短到三四十秒。这样一来，既缩短了烧水时间，也不会有多余的热水喝不掉。

据廖志文介绍，该产品在欧洲市场受到消费者的追捧，每月出货量维持在 8 万台左右。传统电热水壶的利润率只有 3%-5%，而这一新型产品利润率可超过 50%！凭着这款水壶，廖志文和他的团队，获得了中国工业设计领域最高的荣誉“红星奖”。

邵继民表示，广东工业设计城已经支撑起顺德制造企业一半左右的工业设计需求。像家电巨头美的集团，以前 100% 的高端设计都会交给外国设计公司，现在工业设计城也能分到 30% 多的业务量。此外，

设计城 20% 的业务辐射到了全国乃至世界。根据 2011 年的统计数据，广东工业设计城一年设计的产品达到 3000 种以上，其中有专利的为 500 种，每年的业务量以 30% 的速度增长。

工业设计与制造业相互作用的良性循环正在形成。目前，广东全省专业工业设计机构超过 700 家，4000 多家制造业设立了工业设计部门，一大批优秀企业脱颖而出；工业设计从业人员近 10 万，占全国 1/5 强。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随着崇尚设计、尊重设计、支持设计、享用设计的氛围日益浓厚，工业设计在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中一定会起到越来越积极的推动作用。

小常识

生产性服务业：是基于信息网络、直接或间接为生产过程提供配套服务、高度依赖先进科技的服务行业。

千灯湖：既是灯塔，更是支柱

记广东省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如果把当年的广东省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视为一块改革试验田，那么今天它已茁壮成长为一块金融高地，它不仅成为佛山转型升级中的重要角色，同时也成为全省金融业发展的重要组成。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佛山市长刘悦伦在北京接受采访阐述了金融科技产业融合的理念，提出打造广东的产业金融中心，或者叫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实验区，为不同类别、不同阶段的企业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务，金融高新区要从“后台”走向“中心”。刘悦伦这番底气十足的阐述，让人们对于广东省金融高新区有了更多的期待。

“四大战略目标”从千灯湖起步

2010年8月，广东省政府《加快推进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建设工作方案》正式颁布实施，其后广东金融高新区建设又陆续纳入全省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粤港澳金融合作专项规划和省“十二五”金融改革发展规划。在这一方案中，广东省对金融高新区提出四大战略目标：辐射亚太地区的金融后台中心、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金融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基地、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的重要

平台。

如果把广东金融高新区迄今近6年的发展历程分为两段，那么恰巧在2010年这一中间时段上，该工作方案的出台，无疑可以视为分开两个发展阶段的里程碑性事件。这个片区由此遇到了新的转折和目标。

从2007年7月成立之初，广东金融高新区就定位为“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而2010年提出的四大战略目标，让广东金融高新区找到了更具体的方向。无论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还是金融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基地，都意味着需要聚集更多现代金融业的发展要素。

《加快推进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建设工作方案》提出的远景目标也在印证这一点：到2020年，广东金融高新区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金融后援服务产业园区，累计引进全国性和全球区域性金融后台服务机构50家，为具有金融、IT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15万个就业岗位，金融服务及外包服务增加值达200亿元。

再进一步，从“融合”到 “创新融合”

“双定位”浮现，扛起广东产业金融大旗

2011年2月18日，人们还沉浸在春节的气氛里，粤港金融科技园在广东金融高新区正式启建。该科技园将参照香港科技园的建设模式设计开发，重点引进金融、高精尖电子、新材料、精密机械、信息技术及环保产业等高科技产业及企业落户。粤港金融科技园正式开始践行“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路。

事实上，2011年世界经济并不太平，整个欧洲都笼罩在债务危机的阴云下，金融业作为与国际接轨最紧密的行业，对此类负面因素尤为敏感。在这种背景下，广东金融高新区必须尽快壮大实力，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入驻，并在大型机构总量成规模化后，形成吸引各类机构的良性集聚效应。

金融高新区的努力得到了可观的回报。4月中旬，被列入广东省现代产业500强项目的富士通华南数据中心在广东金融区内正式投入使用。值得一提的是，这是华南地区首家世界顶级数据中心，将为客户提供场地资源和托管服务、运维管理服务、项目服务、供应商管理服务等。同月，中国人保集团南方信息中心在广东金融高新区正式启用。10月中旬，友邦金融中心正式封顶。至此，广东金融高新区已有67个项目进入，其中50多家企业投入运营。

而这时的广东金融高新区，已经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快金融、科技、产业融合与创新，打造金融资本与科技产业对接平台，以金融创新推动自主创新，促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崭新阶段。

进入2012年第三季度，结合省政府给金融高新区设定的四大任务，以及佛山庞大的产业基础优势，广东金融高新区进一步提出“金融后台、资本平台”的战略定位，并提出了大力发展产业金融，致力建设广东产业金融中心。至此，广东金融高新区形成了“亚太金融后援基地、广东产业金融中心”的双定位战略。

“金融高新区已有了5年发展基础，又坐拥佛山庞大的企业升级换代需求，在金融高新区建设广东产业金融中心非常适合。”广东金融学院院长陆磊接受记者采访时这样表示。据统计，截至2012年12月上旬，金融高新区已吸引104家国内外知名金融企业落户，总投资额逾280亿元。金融高新区金融要素更加集聚，产业氛围更加浓郁，设施配套更加完善，辐射亚太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已初现雏形。

广东金融高新区如何才能有效发展金融后援产业和产业金融体系？陆磊认为，高新区下一步的重点在于如何有效发展金融后援产业和产业金融体系。为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2012年11月广东省政府组织金融高新区招商团到美国纽约曼哈顿举行了投资推介会，与会的美国投资者对广东金融高新区的前景表示乐观，表现浓厚的投资兴趣。

中德服务：向全国提供“佛山服务”

作为广东省的工业重镇，“十二五”期间瞄准成为广东最大的先进制造业城市目标的佛山，制造业不再单纯是追求“量”的递增，更重要的是“质”的提升。

基于此，跻身全省六大重大平台之一的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2012年7月正式挂牌启动，并在8月30日写入中德签署的“进一步促进双向投资的联合声明”，成为国家间的合作项目。以闻名于世的德国制造为标杆，在佛山“制造”转型升级的路上，中德工业服务区为佛山制造业的发展设立了一个全新的坐标。

中德工业服务区填补了制造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工业服务业即高技术服务业领域的短板，通过对接国际最先进制造水平的技术合作平台，不仅使德国的技术、人才、产品、产业与“佛山制造”实现嫁接，同时计划以先进、高效、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业体系向省内乃至国内输出“佛山服务”品牌，从深层次助推广东乃至中国传统产业、实体经济实现内涵式增长。

广东省有350多万家中小微企业，佛山有30多万家。“佛山制造业优势明显，这是佛山承接建设中德工业服务区的重要基础。”佛山新城管委会主任赵海称，佛山制造在经历这么多年发展后，下一步该如何转型升级，成为摆在佛山制造业面前一道需要解决的命题。选择工业服务业作为佛山新城的主导产业，选择与世界制造业

强国德国合作，打造中德工业服务区成为了这道命题的答案。

破题：对接先进平台助推升级

“如果谈到先进制造业经验，德国制造一定是标杆，德国的工业服务也是一流的，可以弥补目前广东制造在工业服务业领域的短板。”赵海介绍，为中德工业服务区提供智力支持的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致力于德国企业的先进高端制造将优秀的发明、技术成果转化为杰出的、畅销的产品。“这正是我们需要努力的方向”，赵海认为，在这种背景下，双方找到了合作的契合点。

佛山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徐平表示，德国的研发机构将提供顶端技术、顶端的服务，侧重于解决广东制造业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重大和关键性的技术难题，侧重于职业技术人才的培育，可以从深层次助推广东传统产业实现内涵式增长。

赵海表示，通过工业服务区的打造，佛山在服务业方面将与广州形成差异化错位发展的态势，佛山新城也将形成产业辐射力，不仅对佛山，还可以对全省乃至全国的中小企业、制造业提供工业服务。

前景：佛山制造要赶上德国制造

据介绍，佛山新城目前已委托国家发改委宏观院制定了中德工业服务区的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规划，中德工业服务区将分期集中建设多个总规划面积达 6000 亩的具有欧洲风格的大型科技园型中央商务区，将成为国家级的先进工业服务示范区，以德国为合作基础，吸引欧洲及世界其他国家先进的工业服务机构进驻，为企业提供工业技术。

中德工业服务区的目标，是要力争到 2015 年，初步建成国家级的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不仅使欧洲（德国）的技术、人才、产品、产业与“佛山制造”实现嫁接，同时，要以先进、高效、完善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体系向国内输出“佛山服务”品牌，为全国建立工业服务区、高技术服务聚集区提供新鲜经验。

通过中外产学研合作，把“佛山制造”提升到“德国制造”的水平，这将是中德工业服务区一个最重要的历史目标。

政策：开创国际区域合作新模式

“德国的企业运作理念独特，决策理性化、产业风格严谨、产品高端精致，佛山建设中德工业服务区，就是研究学习德国发展经济的机制和理念，培育出佛山自己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像德国企业一样的佛山企业。”徐平认为，中德工业服务区将是集城市建设、人文文化、产业合作全方位为一体的中欧、中德的合作，这里将成为佛山的“特区”，开创国际区域性全新的合作模式。

赵海在接受本刊记者专访时还透露了这样一个思路，在佛山新城 26 多平方公里

的重点开发区内，拟规划 3000 亩地打造一个欧洲或德国型社区，通过欧洲社区特色打造，让欧洲、德国的企业人才在中德工业服务区内有宾至如归的感觉。“我们希望通过一流的城市配套和社区以及产业服务，真正吸引住欧洲企业以及研发机构高端人才，让中德工业服务区成为国际高端人才聚集地。”

大事记

2011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时任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前往德国拜访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达成合作共识。

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1 中国佛山先进制造业推介会在德国科隆举行。佛山市市长刘悦伦重点介绍了佛山新城筹建中德工业服务区的设想。

2011 年 11 月 2 日，佛山市市长刘悦伦访问了弗劳恩霍夫协会位于德国慕尼黑的总部，就中德工业服务区筹建事宜进行了探讨。

2011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政府与弗劳恩霍夫协会在广州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这是国内第一个由政府与弗劳恩霍夫协会签署的框架协议。

2012 年 5 月 9 日，旨在探索以高新技术服务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被写进广东省党代会报告，成为未来我省重点打造的重大合作平台之一。

2012 年 7 月 6 日，全省首个牵手欧洲的重大科技合作平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正式在佛山新城挂牌启动。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德签署联合声明进一步促进双向投资。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发展时期，已初步具备支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诸多条件。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实现综合国力整体跃升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服务业，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业体系，提供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丰富产品，并成为吸纳城乡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也是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为此，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的高度，把加快发展服务业

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服务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服务业规模继续扩大，结构和质量得到改善，服务领域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在服务业发展中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地方过于看重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对发展服务业重视不够。我国服务业总体上供给不足，结构不合理，服务水平低，竞争力不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高，与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经济全球化和全面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转变发展观念，拓宽发展思路，着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快把服务业提高到一

个新的水平，推动经济社会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思想，将发展服务业作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以人为本、普惠公平，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功能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发挥比较优势，合理规划布局，构建充满活力、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1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3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000亿美元；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长速度。到2020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

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三、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

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改善组织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快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认证认可、信用评估、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通过发展服务业实现物尽其用、货畅其流、

人尽其才，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走上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不断培育形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围绕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大力发展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和社会化养老等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以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乡区域服务业结构，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服务业是今后我国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要着重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鼓励其他服务业更多吸纳就业，充分挖掘服务业安置就业的巨大潜力。

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优化服务业组织结构。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依托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业，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

四、科学调整服务业发展布局

在实现普遍服务和满足基本需求的前

提下，依托比较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科学合理规划，形成充满活力、适应市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

城市要充分发挥人才、物流、信息、资金等相对集中的优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发达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要依托工业化进程较快、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升级换代，提高服务业质量，推动经济增长主要由服务业增长带动。中西部地区要改变只有工业发展后才能发展服务业的观念，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承接东部地区转移产业，使服务业发展尽快上一个新台阶，不断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规划、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工业布局，引导交通、信息、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辐射集聚效应较强的服务行业，依托城市群、中心城市，培育形成主体功能突出的国家和区域服务业中心。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和集疏运的衔接配套，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选择辐射功能强、服务范围广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建立

国家或区域性金融中心。依托产业集聚规模大、装备水平高、科研实力强的地区，加快培育建成功能互补、支撑作用大的研发设计、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的作用，建设一批工业设计、研发服务中心，不断形成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新增长极。

立足于用好现有服务资源，打破行政分割和地区封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区域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服务业资源整合，发挥组合优势，深化分工合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防止不切实际攀比，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五、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

贯彻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服务业，不断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为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种子统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生产性服务。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发展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培育一批大型涉农商贸企业集团，切实解决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加快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强农业科技体系建设，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检测与认证、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等农业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科技入

户工程。加快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连接国内外市场、覆盖生产和消费的信息网络。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发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保险，增强对“三农”的金融服务。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其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

改善农村基础条件，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农村水利、交通、渔港、邮政、电信、电力、广播影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园艺业、特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鼓励发展劳务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事业，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扩大出版物、广播影视在农村的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丰富农民物质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搞好农民和农民工培训，提高农民素质，结合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六、着力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坚定不移地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着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按照加入世贸组织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各项承

诺，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正确处理好服务业开放与培育壮大国内产业的关系，完善服务业吸收外资法律法规，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经验和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加强金融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增强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抗风险能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内容。把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作为扩大服务贸易的重点，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具备条件的沿海地区和城市要根据自身优势，研究制定鼓励承接服务外包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形成一批外包产业基地。建立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提供市场调研、法律咨询、信息、金融和管理等服务。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国际运输，继续大力发展旅游、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等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贸易，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互利合作和共同发展。

七、加快推进服务领域改革

进一步推进服务领域各项改革。按照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深化电信、铁路、民航等服务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促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明确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质，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业企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原则，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配套服务改革，推动由内部自我服务为主向主要由社会提供服务转变。

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各地区凡是对本地企业开放的服务业领域，应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

八、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和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从财税、信贷、土地和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对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的企业，实行财税优惠。进一步推进服务价格体制改革，完善价格政策，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逐步实现与工

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基本同价。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的比例，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在供地安排上给予倾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一般性服务行业在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等方面降低门槛，对采用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

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国家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国家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逐步扩大规模，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服务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对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中小服务企业开展业务。

九、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金融、邮政、电信、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等行业服务标准。对新兴服务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先行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积极营造有利于扩大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合理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职工年休假制度，倡导职工利用休假进行健康有益的服务消费。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城乡居民对信息、旅游、教育、文化等采取灵活多样的信用消费方式，规范发展租赁服务，拓宽消费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放宽进入城镇就业和定居的条件，增加有效需求。

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及有关社会机构的作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抓紧培训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的开放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型人才，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队伍。

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一项紧迫、艰巨、长期的重要任务，既要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国务院成立全国服务

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部署涉及全局的重大任务。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也应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推动本地服务业加快发展。

加强公共服务既是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推动各项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地方在提供公共服务、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责权范围，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扩大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社会满意水平，同时为各类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尽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服务行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各地区要逐步将服务业重要指标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服务业的具体要求，实行分类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抓出实绩，取得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抓紧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相关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国民经济各行业对高技术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体现在服务上，基于高技术和支撑科技创新的新兴服务业态不断涌现，高技术服务业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但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政策体系不完善、创新能力不足、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高端人才短缺等突出问题，不能适应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出发，把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

环境，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服务业发展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发展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相关科技支撑服务，加强政府引导，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

（二）**基本原则**。发展高技术服务业要坚持“分类指导、市场驱动、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

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发展阶段高技术服务业实际情况，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有针对性地采取改革试点、政策扶持、规范管理等措施，着力培育服务企业，实现高技术服务业市场化发展。

市场驱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专业

化分工，培育新兴业态，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实现高技术服务业规模化发展。

创新发展。营造有利于新技术、新业态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外部条件，加强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引导高技术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开放合作。引导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承接全球高端服务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国际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8%以上，到2015年，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对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创新集聚区；基本建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 and 政策体系。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成为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基本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重点任务

当前，要重点推进以下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

（一）研发设计服务。突出研发设计服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关键作用，建立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壮大专业研发设计服务企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

力，创建特色服务平台。加强科研资源整合，发展研发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将可外包的研发设计业务发包给研发设计企业。

引导跨国公司和海外高端人才在华设立研发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和实施示范工程，完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设计交易市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设计企业和知名品牌。

（二）知识产权服务。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加强规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基础信息资源。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加强标准信息分析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能力。

（三）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建立具备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发展包括创业投资、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机构的服务能力，推动市场化运营。

（五）信息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完善电子信息产品售后服务。进一步增强承接软件 and 信息服务外包能力，着力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外包品牌。

（六）数字内容服务。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 and 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学习等服务，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

用。进一步推进人口、地理、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

（七）电子商务服务。重点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鼓励相关机构建立可信交易服务平台。加快促进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骨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八）生物技术服务。大力完善生物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业态。重点发展创新药物及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和评价服务，形成具有特色的研发外包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胚胎工程、细胞工程、分子育种等现代生物农业技术服务，加速生物技术成果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生物环保技术服务。以国家生物信息共享体系为载体，开展生物信息技术服务和国际合作。

四、政策措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协调落实好国家支持科技创新、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强政策创新和试点示范，针对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技术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术服务

产业化专项。进一步统筹在岸和离岸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针对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重点，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技术服务领域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改革总体安排，完善相关制度，解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存在的税收问题。

（二）拓展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继续推动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推动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三）完善市场环境。有序开放高技术服务业市场，构建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的作用。按照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市场化服务。建立和完善高技术服务业技术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和职称评价体系，促进规范化发展。加快制定高技术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完善统计方法和统计目录，加强统计调查和运行分析。加大高技术服务领域知识产权

保护力度。完善价格政策，实现高技术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实行有利于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健全个人信息和商业数据保护规定，推广电子签名与认证应用，构建网络信任环境，保障信息安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服务业务社会化。进一步完善高技术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规范市场秩序。

（四）培育市场需求。在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培育高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切实落实并完善居民小区光纤接入建设等方面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以基础设施升级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力度，拓展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领域，鼓励政府部门将可外包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业务发包给专业服务企业，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五）增强创新能力。促进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高技术服务相关业务融合发展，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方式。促进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集成创新。推动建立各具特色的高技术服务产业创新联盟，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支撑工具研发，完善成果转化中试条件，整合和完善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必要的软件平台、仿真环境、资源信息库、公共测试平台建设。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国内外积极获取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实施标准战略，构建专利联盟。

（六）加强人才培养。鼓励采用合作

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创新高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高技术服务学科设置，允许部分地区高校根据产业需求自行设置高技术服务相关二级学科。鼓励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大职工培训投入力度，提高职工培训费用计入企业成本的比例。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使用。完善技术入股、股票期权等知识资本化激励机制。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加强人才科学管理。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

（七）深化对外合作。扩大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支持承接境外高端服务业转移，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引导外商投资我国高技术服务业。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及港澳台市场，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谈判，保护高技术服务企业海外投资利益。进一步完善外汇、出入境等方面管理，提升出入境检验检疫能力，促进高技术服务贸易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和协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高技术服务自主标准国际化。

（八）引导集聚发展。依托优势地区，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向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企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鼓励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服务。

五、加强组织落实

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协调指导，细化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粤府办〔2012〕40号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是我省在“十二五”时期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战略举措。为指导全省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11〕47号）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取得了重大发展，总量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作用不断增强，较好地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目标和任务。

——对经济增长贡献加大。“十一五”期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平均达到40.6%，年均拉动生产总值增长5个百分点。到2010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0711.55亿元，占生产总值的45%，其中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4.8%。全省地税收入中，来源于服务业（第三产业）的比重稳定保持在65%以上。服务经济进一步发展，继广州之后，深圳成为我省第二个服务业比重超过50%的城市。

——提供就业能力增强。“十一五”期间，全省服务业新增就业人员457.1万

人，占全部新增就业人员的62.7%。到2010年，全省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1954.02万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34%，比2005年提高4.2个百分点。服务业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主要渠道。

——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37409.22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64.1%，年均增长20.2%，比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高2.6个百分点。初步建成并正式启用广州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广东工业设计城等一批项目，遴选产生并开工建设现代服务业100强项目，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累计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18260个，累计实际利用外资324.52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的 35.8%，比“十五”期间提高 12.4 个百分点，年均增长 25.4%。粤港澳服务业合作加快推进，横琴总体规划、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粤港、粤澳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粤港澳服务业合作重点。关于内地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实施以来，累计新批港澳到粤投资服务业项目 16821 个，合同利用外资 474.2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32.01 亿美元，分别占港澳全部投资的 45%、40.8% 和 36.5%。粤台合作取得新进展，成功举办一系列经贸合作洽谈、商品采购等活动，东莞、汕头成为粤台金融合作试点区。与东盟合作日趋紧密，中新知识城落户广州。广州、深圳已成为跨国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我国的首选地之一。

——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在 CEPA 框架下，积极实施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要求，推进广东省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等建设。成功争取并推进广州、深圳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组建一批文化传媒企业集团。清理一批不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行政法规，削减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外商对服务业投资审批程序，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发展环境。

——国际环境。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国际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主要发达国家将进一步扩大其服务输出，国际服务业产业转移加快，国际分工

与合作进入新阶段，以服务外包为主要形式的国际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服务业成为国际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另一方面，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技术迅速应用，促进了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新型业态的不断产生，并带来发展格局和消费模式的深刻变化。

——国内环境。经过 3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经济发展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资源环境约束日益明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刻不容缓。国家明确要求，“十二五”时期要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繁荣服务业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突破口。国内经济政策调整形成的倒逼机制，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市场化深入发展形成的内生动力，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逐步提升形成的消费结构升级等，都从根本上有利于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省内环境。2010 年我省人均生产总值已经接近 7000 美元，进入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国家要求“十二五”时期我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任务十分艰巨，加快发展服务业成为必然选择。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高端生产服务业提供支撑。扩大内需促进就业，需要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粤港澳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合作不断深化，服务业发展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十二五”时期将是我省服务业加快发展重要又紧迫的时期。

但同时必须看到，“十二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发展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全方位推进的新形势下，我省先发优势逐渐弱化，发展服务业将面临其他省市更加激烈的竞争。三是制约服务业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四是从业人员素质仍然偏低，中高级人才严重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制约了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把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着力点，坚持生产服务业与生活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的方针统筹服务业发展，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为方向，以改革开放和制度创新为动力，推进粤港澳服务业深度合作，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推动服务业全面发展。

（二）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实现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明显增强。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发展环境日臻完善，粤港澳服务业合作不断深化，国际

竞争力不断增强。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初步建立起高效生产服务体系、优质生活服务体系、均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8%，基本形成“三二一”的产业结构；人均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2015年人均服务业增加值达到3.5万元以上；服务贸易年均增长20%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力争达到38%左右。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现代旅游、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得到迅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传统服务业发展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得到推广应用；公共服务得到明显加强，人均非盈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比2010年提高60%以上，东西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差距逐步缩小，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现代服务业集聚化发展加快，基本建成100个产业集聚度高、服务功能集成、示范带动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10个年营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大型现代服务业产业基地。

三、重点产业与领域

突出产业发展重点，带动服务业全面发展。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传统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粤港澳地区优势互补、对外辐射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一）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

按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抢

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标，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现代旅游、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着力培育高技术服务业，形成高端服务业产业集群，带动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面发展。

——金融业。以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为核心，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全面建设金融强省，巩固金融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建设城乡协调发展、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金融体系。

专栏 3：广东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

在珠三角地区建设城市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以梅州、云浮为重点建设农村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以湛江、惠州为重点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以中山、江门为重点建设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综合改革试验区；在珠海横琴新区开展金融制度创新等试验；在深圳前海建设金融创新和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在广州南沙建设金融合作与开放创新区。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发展银团贷款市场，鼓励银行机构在粤设立银团贷款专营机构，大力培育银团贷款中介机构。探索建立信贷资产二级市场和银团贷款分销市场。开展区域票据市场电子化建设试点。推进粤港澳人民币区域结算市场和我省外汇市场建设，争取建立外汇交易清算所。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推进

企业改制上市的工作机制。支持债券发行主体、发行机制及交易模式的创新。积极推动省内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进入全国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市场。以市场化方式整合和规范区域内产权交易市场，打造集股权、物权、知识产权、文化产权交易于一体的区域性产权交易平台。促进大宗商品远期现货交易市场健康规范发展，积极争取与香港共建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发展融资租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加快发展保险和再保险市场，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积极发展“三农”保险，推进责任保险业务、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创新，引导保险业积极参与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积极发展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养老及年金保险服务。开展科技保险业务试点，探索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投资方式参与我省大型项目建设。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建立多功能、广覆盖、国际化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金融商务区、聚集区建设，引进各类中外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和营运总部。争取设立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专业银行，支持各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鼓励地方金融机构通过改制上市、兼并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打造一批金融龙头企业。整合地方金融资源，鼓励产业资本、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新筹建一批村镇银行、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专业性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组织），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鼓励和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信用评估机构等金融中介机构。在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框架下，鼓励全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提高现代金融业务比重，推动金融、科技、产业整合发展。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金融信息化水平。完善广东金融结算服务系统，建设先进的区域支付清算平台。全面推进广东集中代收付系统、跨行通存通兑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工作，加快推进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和完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和管理业务。发挥邮政金融服务和网络优势，建设邮政金融代收代付平台。建设广东金融产业指数及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建设统一的区域征信服务平台。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国内外金融机构在广东建设信息化平台、信息服务中心，建设面向公众的多渠道、多样化的金融信息服务媒体和平台，打造辐射全国的金融信息服务基地。

专栏 4：金融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高标准规划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深圳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珠海（横琴）金融创新先行区和东莞松山湖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区，加快推进广东票据资金处理平台、广东金融数据处理中心、广东金融综合统计信息平台、金融后台服务数据与灾备服务中心等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建设新华社金融信息平台南方总部、

广州民间融资一条街等项目。

——现代物流业。以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打造以珠三角地区为主体的便捷高效现代物流网络。加快建设综合运输网络，推进白云空港、宝安空港等一批枢纽型空港物流园区建设，提升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等沿海主要港口的物流集疏功能，建设省际边界现代物流中心，构建海、陆、空出省物流大通道。加强内河航运、沿海港口和机场建设，积极发展管道运输，加快建设和完善连接珠三角地区与东西北地区的综合运输通道。以珠江口湾区港口群、湛江港等为试点积极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充分发挥内河航运资源优势，依托产业转移（物流）园区大力发展内河港口物流。加强各类物流运输设施的衔接，实现铁路、港口、机场及公路运输的无缝对接，打造华南地区多式联运枢纽，促进空港物流、海港物流和陆港物流的一体发展。大力发展大宗商品、重要产品和农村物流体系，推进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城市物流配送网络，鼓励珠三角地区和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建设规模合理、运作规范的现代化城市配送中心。发挥邮政现有网络优势，大力发展邮政快递物流，加快建立快递物流体系。鼓励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物联网等新技术和条码等自动识别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快建设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各类物流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物流环节和行业区域物流信息交换和共享。鼓励企业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

具的标准化改造，推广应用标准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开展大型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标准化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和延伸服务，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物流龙头企业。统筹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并整合现有的交易中心、运输站场、仓储基地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一批用地节约、功能集成、经营集约的大型物流园区，重点培育 30 个省级示范物流园。积极拓展保税物流功能，推动保税物流园（中心）向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采购中心发展。

专栏 5：现代物流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广州空港、南沙、黄埔国际物流园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珠海高栏港保税港区和国家物流园区、中山综合保税区、虎门港物流基地、中国外运东莞物流中心、惠州港港口物流园、汕头广澳港国际物流园、湛江保税港区、揭阳港惠来物流园、潮州亚太码头物流园区、鹤山现代物流中心、肇庆高新区空港综合物流园、广珠铁路珠海西站物流中心、广珠铁路佛山货运站物流中心、韶关省际边界现代物流中心、梅州现代保税物流园、茂名博贺新港区能源物流保税区、云浮新港物流园、阳江高新区 B 型保税物流中心、清远粤中物流产业基地等项目。

——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基础性信息传输服务，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

新型信息传输服务，推进“三网融合”和物联网建设，建设智慧广东，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设智慧城市。积极发展基于物联网的服务产业，重点发展物联网服务运营业，培育物联网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加快建设商用物联网络系统，重点建设南方物联网示范工程等一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应用孵化基地，构建物联网基础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开发物联网服务商业模式，发展物与物(M2M)通信技术业务，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交通、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平安家居、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应用。依托广州科学城等一批产业基地和园区，在珠江两岸布局建设物联网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一批行业特征明显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推广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完善信用、物流、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进一步确立珠江三角洲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地位。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机关信息服务和管理，加快建设各级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使用共同的数据服务器。培育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增值服务、动漫与网络游戏等潜力产业。加快推进深圳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实施广州“天云计划”。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工具研发和服务产品化进程，重点发展面向市场的高性能计算服务和云计算服务，发展服务于政务、金融、通信、交通运输、物流等行业的信息技术运用维护、数据处理和数字音视频等业务，发展基于“三网融合”的可视电话、手机视频、数字家庭、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等网络通信增值服务。加快建设广州、深圳、珠海国

家软件产业（软件出口）基地，创建广州、深圳“中国软件名城”。推动软件开发与管理咨询相融合，促进软件服务化。大力开发金融、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软件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加强节能减排领域软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专栏 6：信息服务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重点

建设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广州超级计算中心、世纪互联云计算南中国总部基地、中兴通讯宽带移动通信工程实验室、华为下一代互联网工程研究中心、中金华南数据中心、金山软件文化创意（网游）研发中心、广东国际电子商务信用平台、南方物联网示范工程等项目。

——科技服务业。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服务基础设施，逐步形成功能综合化、结构网络化、手段现代化、服务专业化和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实施科技能力提升工程，重点组织实施技术市场服务培育提升工程、科技信息资源整合工程、技术服务外包培育工程、创意设计服务提升工程、检验检测服务产业提升工程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综合工程等六大工程，提升全省科技服务能力。优化和整合科技服务资源，建设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省部院科技合作，加快在重点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科研中试基地。推进省科技服务百强机构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科技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载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科技创业孵化基地和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大力发展专业

技术服务，培育发展研发设计、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有潜力的服务行业。以开展国家低碳经济试点为契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大力培育一批具备项目评估审计、设计管理、服务培训、融资洽谈、商务营销策划等能力的节能环保服务骨干企业。借鉴国外项目销售、设施服务、建设一经营一转让（BOT）、能源费用托管等服务模式，积极探索适合我省实际的节能服务商业模式。

专栏 7：科技服务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南沙粤港科技联合创新基地、南沙科技创新基地、南海金融科技园、中国（顺德）南方智谷、中山市现代装备制造服务中心、肇庆生产性服务基地；广东现代服务交易中心、华南技术交易网技术转移驿站、华南航运服务中心、梅州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粤东检验检疫技术联合体、太阳能光伏产品检测与标准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

——商务会展业。大力发展商务服务业，重点发展企业管理、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经济鉴证、市场营销、广告服务等专业服务。依法依规开展征信服务，推进诚信社会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和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着力提升专业服务业国际化和专业化水平，培育 10 个营业规模较大、跨境经

营并提供综合服务、诚信执业的本土性大型专业服务企业和一批品牌服务机构。依托中心城市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大型金融商务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带动商贸、旅游、酒店、餐饮等相关行业发展。加强会展业统筹管理，继续办好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文博会、珠海航展等大型品牌展会，带动提升发展各种专业会展，形成珠三角国际性会展产业圈。推动外博会升级为服务全国外资企业产品内销的重要平台，办好中国（广州）金融博览交易会、东莞动漫博览会。继续办好山洽会，促进东西北地区产业发展。培育一批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展会。积极培育和吸引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会议落户广东，继续办好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加强粤港澳会展业合作，完善相关配套服务，推动会展产品创新，提高会展业发展水平。

专栏 8：商务会展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南航广州航空产业城、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鱼珠核心功能区、中交集团南方总部、佛山东平新城总部经济区、汕头珠池新城和东海岸新城、韶关芙蓉新城、湛江金融商务区、广东国际贸易城、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东莞市国际商贸平台、汕头新国际会展中心、佛山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中国（江门）国际绿色光源博览交易中心等项目。

——文化创意产业。加快推进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促进创意产业与制造业互相渗透，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集群，培育形

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统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强产业发展规划，创新管理方式，提升产业运作水平。以知识产权服务和项目评估与策划为重点，大力加强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以延伸产业链为重点，加强产业发展导向，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美术品、广告、视觉与形象、动漫和网络游戏、音乐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我省相关高等院校申报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加强产业发展载体建设，结合“三旧”改造，创新用地、消防审批、注册登记等制度，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化发展，增强集聚区的产业孵化功能和集聚辐射功能。到 2015 年，把广东建设成为亚太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中心。

专栏 9：文化创意产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广州北岸文化码头、南方传媒创意产业项目、广州报业文化中心、横琴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国家音乐创意产业基地、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广东工艺美术品交易市场（中心）、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广州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深圳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东莞松山湖文化创意产业园、珠影文化创意产业园、广东南方广播影视创意基地、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业基地、江门市缤果动漫创作中心、梅州麓湖山创意产业园、客家文化创意产业园、中国瓷都—潮州陶瓷文化创意园、澄海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南华文化创意产业

园，以及粤港澳一体化战略下的视觉文化产业研究博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等项目。

——服务外包业。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离岸、在岸并重。充分发挥我省在信息家电、通信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承接国际相关产品嵌入式软件和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和测试等服务外包业务，以及中间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测试外包业务。积极承接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和大公司的财务管理、账户管理、客户服务、信息录入等数据处理方面的外包业务。充分发挥我省毗邻港澳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吸引香港、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大企业在粤设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国际数据备份中心。积极发展在岸服务外包业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内置服务业务，拓展服务外包市场。支持佛山、中山开展制造业主辅分离发展现代服务业试点，加快发展与制造业联动的研发设计、物流服务、会展服务、采购与营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广州、深圳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发挥各自优势分别重点开展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形成错位互补发展格局。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加强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平台、公共资源库和高速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基于云计算服务的外包服务平台。

——现代旅游业。以建设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和旅游强省为目标，加快发展现代旅游业。积极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试点，运用新理念、新形态、新技术开拓新领域，推动旅游业发展。深化

粤港澳台区域旅游交流合作，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实施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加快培育全民旅游休闲消费市场，积极倡导低碳旅游。加快培育和发展高端商务旅游、高端休闲度假旅游、邮轮和游艇旅游等高端产品，采取旅游产业园区竞争性扶持资金的办法，在沿海选择具有较好开发条件的海岛、海域发展一批特色旅游项目，积极推进森林生态、乡村度假、自驾车旅游等项目建设与发展，用好“绿道”打造一批旅游休闲精品线路。深入挖掘和整合我省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旅游文化内涵，促进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具有地域特色的重大旅游文化品牌活动，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名城、名镇、名村旅游项目。支持国有旅游企业集团做大做强，促进民营旅游企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连通主要旅游景区的道路通行能力。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支持在重点旅游发展区域和主要旅游城市高标准建立旅游集散中心、问询体系、商务平台、应急救援机制等。加快旅游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专栏 10：现代旅游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加快建设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建设粤港澳（台）影视拍摄基地、南沙国际影视城、深圳华侨城欢乐海岸、珠海长隆国际海洋旅游度假区、佛山南海西岸旅游产业园、翠亨温泉旅游度假区、惠阳国际会议商务度假中心、环大南昆山旅

游区、惠州博罗罗浮山生态旅游项目、恩平国家温泉地质公园、台山海龙湾旅游度假区、中国砚都（肇庆）端砚文化项目、肇庆怀集县六祖禅院生态文化项目、肇庆鼎湖山、南澳岛高端服务业集聚区、汕头蓝水星综合项目、潮州市文化名城旅游接待中心、潮州市绿岛现代生态旅游区、炮台文化产业项目，粤北丹霞山、南华寺、南岭国家森林公园、珠玑巷四大生态休闲旅游基地，东江、巴登城项目、万绿湖文化休闲旅游区、广东梅州文化旅游区、梅州保健疗养度假区、东海岛国家级旅游产业示范区、海陵十里银滩综合开发项目、茂名环水东湾国家级滨海旅游产业实验区、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休闲度假中心、清远佛冈金碧健康养生运动中心、英德宝晶宫生态旅游度假区、连山地下河、郁南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开发、陆丰玄武山-金厢滩风景名胜区等项目。

——健康服务业。满足城乡居民健康服务需求，以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发展为依托，加快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鼓励发展以健康咨询服务、营养保健指导、健身美容等非医疗性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构建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健康消费需求由简单、单一的治疗型向预防保健型转变。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保健和养生健康服务。积极探索健康服务商业模式，加快发展亚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等不同健康服务机构，推广医院—社区双向健康管理模式，鼓励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加强对健康服务的支持和引导，促进健康服务进家庭、进社区、下乡

村。积极发展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培育发展“银发产业”。积极发展孕、生、养、育、教等优生优育服务。加快建设广州白云国际健康产业城、南沙国际医疗城、珠江生命健康城等健康产业基地。

（二）调整提升传统服务业。

按照“调整结构，提升水平，突出特色，优化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扩大就业为目标，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水平。

——商贸服务业。发挥广东商贸服务业的传统优势，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鼓励引进现代新型批发方式，积极推广网络技术、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现代管理技术，优化改造中高级批发市场，建设一批集展贸直销、电子商务、信息发布、物流配送、融资结算等服务于一体、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服务平台，形成重要的商品集散中心、采购中心、会展贸易中心，重点打造 20 家左右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鼓励创新商贸服务业态，积极推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联盟发展，优化物流配送，扩大服务网络，提高标准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商业网点规划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商贸集聚区或大型商圈，推进商业示范社区建设。进一步开拓广货国内市场，继续组织广货北上、西行等大型促销活动。以“广东制造”、“广东商城”为品牌，推动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市场向省外、国外建立连锁性专业市场。深度挖掘与拓展广东饮食文化内涵，打造广东饮食文化品牌，巩固

“粤菜文化”、“食在广东”的地位。积极培育一批经营主业突出、规模优势明显、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企业集团。

专栏 11：传统服务业“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华南国际采购与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南海珠三角中西部生产性资料区域中心、华南大宗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中山雨润副食品全球采购中心、广州国际医药港、广州国际名店城、世界名牌旗舰店现代产业服务区、中华美食城、潮州国际陶瓷交易中心、潮州国际茶叶展示交易中心、广东家具国际采购中心、广东鞋业国际采购中心、云浮石材博览中心、普宁国际服装城、阳江国际商贸城、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湛江商贸物流城、茂名市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霞山水产品批发市场、河源市农产品物流中心、韶关农产品物流中心、陆丰内湖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

——房地产业。加强和改善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鼓励住房合理消费，抑制投机炒作。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大力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满足不同层次居民的多元化住房需求。创新保障房建设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顺应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需要，多元化发展商业地产、城市综合体等业态，培育发展“楼宇经济”。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完善物业管理，扩大城镇物业管理覆盖面，建立和完善旧住宅区推行物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到 2015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基本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其他地区达到 70%。

——家庭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城乡社区和家庭的服务业，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家庭服务行业，推进家庭服务业公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家庭服务网络，推动家庭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和采取连锁经营的方式向规模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进一步规范家庭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家庭服务员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推行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大力加强公共服务。

以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覆盖全民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尤其是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四项“基础服务”以及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等四项“基本保障”的投入力度，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重点改善欠发达地区师资队伍建设和办学条件，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以及各类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加强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公共文化流动服务等工程，健全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和群众体育竞赛体系。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加大农村公路建

设力度，扩大农村客运网络覆盖面。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普遍建立并不断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和城乡无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制度。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立以公共租赁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和储备计划，完善城乡平等的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促进就业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积极改进和完善政府公共服务，推行政府采购服务、资金补贴服务等制度，提高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

探索基本公共服务多样化供给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或个人参与公共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积极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积极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

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建设专业化社区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发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四、粤港澳服务业合作

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着眼扩大区域共同利益、打造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优势，以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目标，深入实施 CEPA，全面落实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做好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工作，积极争取尚未开放和部分开放服务领域对港澳加快开放和全方位开放，探索推动主要合作区域和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广东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活力，构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共同打造更具综合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力争到 2014 年底前，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一）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合作。

深化服务业产业合作。推动粤港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全面开展，联手拓展与世界各地的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建设。支持粤港澳金融机构跨境互设分支机构，鼓励港澳资银行驻粤分行扩大异地支行网络，依法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或组织。推动广东法人金融机构赴港开设分支机构，拓展境外业务。全面推进信贷、证券、保险、期货、债券市场和基金管理等金融业务合作，支持更多广东企业赴港上市。推动金融智

力合作，支持两地金融培训机构和人才的交流合作，打造金融高端研究论坛和平台。积极推进区域专业服务业合作，支持港澳专业服务提供者到广东开办会计、法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认证中心功能，联合探索建立一套促进粤港合作并为国际认可的检测和认证制度。加强物流与会展业合作，建立跨界交通无缝监管合作机制，打造区域航运衍生服务基地、生产组织中枢和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构建大珠江三角洲现代流通经济圈和国际会展品牌。加强粤港澳创意产业合作，打造粤港工业设计走廊。以广东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性生产服务业集聚区，引入港澳商务服务、工业设计、广告营销等服务。发挥粤港澳各自优势，搭建服务外包区域合作平台，合力拓展服务外包国际市场，建设服务全国、面向国际的服务外包基地。支持旅游企业拓宽粤港澳旅游合作范畴，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共同开拓海外旅游市场。

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深化教育培训合作，共同推进专业资格互认、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人才流动，打造亚太区域人才教育枢纽。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支持双方高等学校合作办学，共建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扩大互相招生规模，联合培养本科或以上高层次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合作，推进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粤港澳社会保障服务，支持香港服务提供者到广东开设医疗门诊部发展高端医疗服务，探索开展粤港医疗机构转诊合作试点，

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粤创办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粤港澳跨界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强口岸综合配套服务功能，促进区域人员、货物、信息、资金等要素往来流通，努力构建规范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加快重点合作区建设。

加快规划建设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地区、珠海横琴新区等合作区域，打造现代服务业合作平台，以点带面提升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水平，加快推进粤港澳三地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深圳前海地区要发挥经济特区先行先试作用，利用粤港两地比较优势，加快发展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等，建设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新区要发挥比经济特区更特的优势，探索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新模式，吸引国内外和港澳高端资源集聚，重点发展中医药、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广州南沙新区要抓住广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机遇，建设一流的人居环境，吸引高端人才聚居创业，重点推进南沙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建设，打造服务内地、连接港澳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抓紧推进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等实施 CEPA 重点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积极申报国家落实 CEPA 示范城市。

五、区域总体布局

围绕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建设世界现代服务业基地的战略定位，通过粤港澳的经济融合和经济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环珠江口经济“湾区”

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圈，与港澳联手共同构建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吸引全国乃至世界服务业高端要素集聚，形成产业发展高地和人才集聚洼地。

根据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阶段差异，将全省服务业发展分为穗深核心发展区、珠三角重点发展区和东西北环珠拓展区三个发展区域，赋予不同发展功能，推动区域梯度发展，形成以广州、深圳为龙头，珠三角地区为主体，辐射带动东西北环珠三角地区全面发展，各区域产业层次明晰、主体功能突出、发展优势互补的现代服务业产业总体布局。

（一）穗深核心发展区。

广州市要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圳市要围绕建设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战略定位，以高端现代服务业特别是高技术服务业为重点，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率先建立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中心城市优势，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科技教育、文化创意等核心优势产业。加快打造广州珠江新城、科学城、知识城和深圳罗湖蔡屋围、福田中央商务区、前海地区等金融和总部经济集聚区，通过大力发展占据产业链高端的总部经济企业，突破原有产业组织形态，寻求成本最低化并实现人才、信息、技术等战略资源的最优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创新型转变，发展模式由主要依靠中小企业扎堆集聚向依靠总部经济高端带动的战略转变。加快产业发展载体建设，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

国家服务外包基地示范城市等国家重大产业中心（基地）建设，形成一批有较强辐射和带动能力的现代服务集聚区。支持两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落实中央赋予我省的先行先试政策，积极推动制度创新，增强服务业发展活力。

（二）珠三角重点发展区。

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要围绕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定位，大力发展以生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增强要素集聚功能，加快建设高效生产服务体系，努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提高服务业比重。充分发挥交通和区位优势，规划建设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和一批先进的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加强省部院合作，继续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为依托，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产业服务体系。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载体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信息服务、科技孵化、研发设计、专业服务、商贸会展、文化旅游、金融后台服务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形成集聚效应，促进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珠三角地区制造业“服务化”，积极引导区域内加工制造业向产业链两端的研发设计、品牌提升、市场服务等延伸发展。珠海市要着力提升高端要素集聚发展功能和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形成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佛山市要突出发展金融后援服务、科技金融和工业设计等高端服务业。东莞

市要突出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中山市要继续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设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产业服务平台。惠州、江门和肇庆市要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吸引与当地产业相关的国内外生产服务业企业进驻，形成一批综合性生产服务平台。

（三）东西北环珠三角拓展区。

东西北地区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努力扩大服务业总量，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增强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着力提升汕头、湛江和韶关地区中心城市的服务功能，重点规划建设地区金融商务中心、区域综合物流中心，增强对区域的服务能力。优先支持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专业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等服务，为产业转移园区建设配套提供生产服务。按照产业发展要求，在重要交通枢纽加快建设一批集展示交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支持粤东地区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率先建设粤台经贸合作试验区。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文化产业、海洋服务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建设一批龙头骨干项目，打造东西北文化旅游产业圈和两翼海洋服务产业基地。大力发展面向农村服务业，鼓励发展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生活用品连锁经营服务，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技术改造，建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生产服务体系。加强区域公共服务，优先推进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医疗服务和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体系建设，努力缩小与先发地区公

共服务水平的差距，尽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布局。

按照全省各区域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功能定位和城乡规划的统筹安排，依托区域资源禀赋、文化基础和交通条件，规划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功能集成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产业竞争高地。

根据珠三角城市群发展和全省产业布局需要，构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多核多点多圈层”网络化结构，形成以珠三角为核心、辐射东西北地区、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圈。中心城市要重点整合核心区的资源，规划建设若干个大型商务区（CBD）和大型商圈，吸引总部企业和大型商业旗舰店进驻，形成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圈内核。中心城市郊区、其他地级市要整合资源，规划建设一批较大型综合性商务服务集聚区（微型CBD），形成区域性服务中心。结合城镇化发展，积极运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开发模式，在主要交通站点规划建设一批集写字、商业、文化、教育、休闲、公寓等为一体、各种功能互相配套、互为价值链的“城市综合体”，使之成为次区域服务业发展载体。以“三旧”改造和“退二进三”为契机，积极盘活城市存量资源，挖掘文化积淀，发挥老字号等品牌影响力，利用旧街区、旧厂房改造建设一批文化与科技有机结合的创意产业集聚区、商业与文化旅游结合的商贸旅游产业集聚区，提升城市品位。配合大型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在快速交通网络节点规划建设一批现代

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贸服务等多功能或主导产业突出的生产服务业集聚区，增强对我省重大产业基地和产业转移园区的支持服务能力。

六、重大发展工程

以载体建设为重点，大力实施“四加三”现代服务业工程，即四个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区建设工程、10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程、100个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和100个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十二五”期间，力争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达到18%以上。

（一）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工程。

“十二五”期间，重点打造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新区、广州南沙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三个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及中新（广州）知识城，形成带动全省服务业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和产业基地。

专栏12：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充分发挥香港国际经济中心的优势和作用，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总部经济，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增强资源配置和集约利用能力，逐步把前海地区建设成为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在全面推进香港与内地服务业合作中发挥先导作用。“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区内基础设施，2015年区内生产总值达到500亿元左右。

——珠海横琴新区。规划面积106.46平方公里。充分发挥政策和地缘优势，集聚要素资源，重点发展金融、中医药、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产业，把横琴建设成

为带动珠三角、服务港澳、率先发展的粤港澳紧密合作示范区。

——广州南沙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启动区规划面积约108平方公里。发挥广州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优势，在CEPA框架下深入推进内地对港澳服务业开放先行先试，打造服务内地、连结港澳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十二五”时期计划总投资100亿元。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面积123平方公里。借鉴新加坡先进的规划建设理念，培育、发展知识经济平台，打造广州乃至全省产业转型升级重要载体。重点发展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服务、服务外包和总部经济等产业，促进知识产业集聚发展，形成竞争优势。起步区面积8.08平方公里，计划总投资120亿元。

（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程。

加强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支持，重点在总部经济、金融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贸会展、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领域，培育建设100个产业集聚程度高、辐射服务作用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大型商圈，成为全省服务业发展新的重要增长极。

专栏13：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程

首批3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总投资2000多亿元，包括：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中山市东区中心商务区、中山市西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惠州华贸中心、广东工业设计城、广州创意大道、广州市荔湾创意

产业集聚区、广州 T. I. T 纺织服装创意园、1506 创意城（佛山创意产业园）、中山小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中巴软件园动漫游戏创意产业集聚区、中山科技创业园、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业园、东莞常平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广州空港物流园区、珠海保税区现代物流园、鹤山市新型现代物流中心、乐从大型专业市场、广州国际品牌总部经济产业基地、广州开发区综合性生产服务业聚集区、广东光电科技产业服务基地、广州民营科技园、中山古镇镇灯饰产业综合性生产服务业集聚区、西樵纺织综合性生产服务业集聚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广州市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韶关丹霞山旅游集聚区。

培育和打造的重大产业集聚区与大型商圈：重点培育广州珠江新城等总部经济集聚区，打造广州白云新城、广州南站商务区等一批大型商圈，形成 10 个年营业收入超千亿、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三）百强项目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现代服务业百强项目，引领现代服务业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继续在重点行业、新兴领域积极谋划一批业态新、影响力强、拉动效应大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及时调整现代服务业百强项目，确保百强项目的先进性、带动性、引领性。加快社会事业重点项目建设，为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奠定基础。

专栏 14：现代服务业 100 强项目

重点培育现代服务业百强项目，实行动态化管理。已选项目规划总投资 2986

亿元。其中：金融业 12 项、总投资 478 亿元；现代物流业 24 项、总投资 455 亿元；商贸会展业 16 项、总投资 903 亿元；信息服务业 8 项、总投资 49 亿元；科技服务业 8 项、总投资 141 亿元；文化创意产业 17 项、总投资 356 亿元；旅游业 14 项、总投资 550 亿元。

（四）骨干企业培育工程。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国有骨干企业的战略重组步伐，扶持民营骨干企业，培育发展大型服务企业集团。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内上市企业在我省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分支机构或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等。大力实施服务业品牌工程，力争在各个行业打造出享誉国内外的企业品牌和服务名牌，创造“广东服务”精品。

专栏 15：重点培育 100 个现代服务业骨干企业

重点在金融保险、电信与网络服务、现代物流、商贸会展、研发设计、专业服务、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培育 100 个带动能力强、增长潜力好、品牌影响大的现代服务业骨干企业，成为带动行业发展的龙头，增强产业竞争力。力争在“十二五”期末，有 100 家服务业企业年经营收入达到 8 亿元以上，其中 50 家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名单。

七、保障措施

（一）深化改革开放。

充分利用中央赋予我省“先行先试”的政策，加快推进服务领域各项制度改革创新，率先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服务业发展活力和内在动力。加大服务业对外

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外商到我省投资设立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专业服务、商务集成服务等生产服务机构。搭建多企业交流与合作平台，推动和深化我省服务业企业与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合作。完善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支持中医药、中餐、文化产品等产业开拓国际市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搞好服务业改革与社会领域改革的衔接，制定开放非基本公共服务投资领域的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创新发展模式，完善体制机制，为全省服务业发展提供经验。研究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

（二）加强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土地、价格等经济政策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办法，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现代产业服务体系建设、省市共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创业和技术研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抵押、质押、保证等单一或组合担保方式为中小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政府采购服务产品范围，支持服务创新。加强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和对集聚区建设的支持，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工业企

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制定支持“三旧”改造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用地政策以及工商注册、消防审批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理顺服务业价格政策，加快落实服务业（特殊行业外）用电、用水、用气等与一般工业同网同价。全面清理服务领域的各类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三）强化项目支撑。

科学谋划服务业重大项目，以项目建设促进规划落实，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形成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机制。做好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中央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省级财政支持服务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现代服务业发展建设。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绿色通道，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引导要素资源优先支持列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建设管理程序，落实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制度。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分析，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调整补充新的有代表性的项目，形成动态管理制度。

（四）完善发展环境。

推进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加快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会展服务、旅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社区服务、文化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 and 领域标准的制（修）订，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覆盖范围。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快信用

体系建设，大力培养社会诚信意识，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整合银行、税务、工商、质检、法院、海关和其他政府部门与单位的信用信息资源，形成全省统一的征信平台，强化征信服务行业自律和外部监管。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促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服务意识和效率。

（五）夯实人才基础。

实施《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大服务业人力资本投资力度，把服务业人才培养纳入“珠江人才引进计划”、南粤英才培养工程等重点人才发展重点工程。充分发挥广州留交会、深圳高交会和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以及各类人才市场等现有平台，加快引进国际金融、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专业服务、创意设计、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等高端专才和复合型人才。鼓励设立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机构，以高等院校、龙头企业、重要集聚区等为依托，打造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有效载体，切实解决入户、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为人才创造宜居宜业、安全舒适的环境。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鼓励各类人才培训机构开展与香港等地服务业相关机构的交流合作，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开设服务领域专业，继续推进校企共建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人才市

场建设，消除人才流动中的区域、部门、行业、身份、所有制等限制，促进人才柔性流动。

（六）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政策统筹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做好服务业各个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与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类规划的协调。加强各地、省各有关部门之间的配合，合力推进“四加三”现代服务业建设工程，及时处理解决有关问题。省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行业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实施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负责相关规划内容的组织实施。建立规划实施检查评估制度，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实施责任，按年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和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规划年度和中期评估工作，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智慧广东的 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0〕6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物联网是一种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新型网络。物联网的研发应用，是信息产业发展的重大飞跃。加快发展物联网，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抓住机遇做强做大物联网产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广泛深入应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智慧广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规划、分类推进的原则，依托重点城市和产业园区，通过重大应用项目试点示范带动，突破物联网关键技术，加快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壮大物联网产业，推动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推广和集成应用，实现经济社会运行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智慧广东。

（二）发展目标。

到2012年，物联网产业总产值超1000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超过1000家，发明专利受理和技术标准超过1000项，机器对机

器（M2M）应用终端数量超过1000万台。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智慧广东架构基本形成。

——在无线城市、区域物流信息交换枢纽、智能传感网等领域建成国内先进的物联网基础设施，实现城乡网络全覆盖。

——在无线感知技术、泛在传感器融合技术、智能设备嵌入技术、新型智能网络体系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培育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并形成产业规模。

——在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和城市管理等领域建成一批重点项目，物联网应用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广。

——物联网联合共建和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建立，产业政策和投融资环境进一步完善。

到 2015 年，在无线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短距离无线通信和网络、M2M 和嵌入式系统等重点设备制造领域建成一批产业集群，形成国内重要的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系统集成企业，扶持一批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网络运营服务企业，集聚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占领技术高端的创新型企业。物联网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智慧广东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重点突破物联网芯片、RFID、光纤传感、各种传感器融合、嵌入式智能装备、物联网 IP 组网等关键技术，以及物联网的相关标准、交换接口、信息安全、云计算协同等共性技术。大力发展物联网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加快产业基地布局，建设物联网产业体系。

以现有各类产业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嵌入式芯片、RFID、传感器和网络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物联网服务运营业，培育物联网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加快建立广东物联网产业体系。以广州、深圳为重点，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 RFID、传感器、短距离无线通信和网络、M2M 和嵌入式系统等生产制造业基地。依托广州科学城、天河软件

园、珠海软件与数字娱乐产业专业化园区、佛山南海网络创新创业集聚区、东莞松山湖云计算科技产业园、中山智慧健康医疗信息技术服务区、广州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广州番禺和佛山 RFID 产业园等一批产业园区和基地，形成各具特色的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规模化应用的物联网技术产业集群。依托珠三角北斗卫星综合示范工程，建设区域卫星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

（三）加快发展 M2M 业务，创新物联网运营模式。

加快建设将各种通信设备、传感器以及智能终端联接起来的商用物联网络系统，着力构建物联网技术支撑体系和业务平台、管理平台，研究制定相关通信传输标准，创建社会普遍接入的物联网运营环境，大力发展电力、交通、水利、物流、环保、家居、医疗、安防等领域的 M2M 业务。以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中国电信亚太信息引擎、中国联通国家数据中心为依托，大力发展物联网新业务。

（四）实施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物联网示范先行区。

选择具备一定应用基础的重点领域和地区，分期分批建设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和智慧广东应用项目。依托物联网技术推动电子政务发展。积极推进无线城市和城市信息一体化建设，重点实施智慧广州、智慧深圳等智慧城市试点和智慧南海（佛山）、智慧石龙（东莞）等智慧城镇试点。通过试点示范工程探索高效运作模式，为我省建成物联网应用先行示范区创造条件。

（五）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物联网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重点支持广州、佛山、东莞等市以及有条件的粤东西北地区建设云计算中心，发展公共云计算基础服务。加快建设珠江三角洲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和省级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发展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着力打造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标准检测机构等物联网高端创新平台。支持电信运营商建设 M2M 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支持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发展，部署建立物联网产业联盟，建设物联网应用孵化扶植基地。

（六）加强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智慧广东支撑体系。

加快下一代网络（NGN）建设，部署新一代互联网（IPV6）建设，为物联网的发展提供网络基础支撑。加快珠江三角洲无线城市的示范工程建设，构建第三代无线通信网（3G）、宽带无线接入网（WLAN）、RFID 等传感网的覆盖和应用接入体系，加快实施光纤入户等宽带化工程，实现网络无缝对接，构建物联网基础体系，实现随时随地随需的信息服务。以深圳、云浮为重点，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条件较好的市加快推进三网融合，继续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三、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

（一）物联网技术重点发展方向。

1. RFID 技术。重点发展智能 RFID 标签芯片、无线射频智能卡（RF-SIM）芯片、远距离 RFID 标签、大容量高速 RFID 标签、与传感器融合的 RFID 标签及其天线、读写器

与应用系统等。

2. 传感器技术。重点发展物联网光纤传感技术，低功耗、小型化、高性能的新型传感器以及各类物理、化学、生物信息传感器的设计、制造和封装技术。

3. 嵌入式智能技术。重点研发应用在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监控和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嵌入式智能技术及其设备，突破小型化、智能化等核心技术。

4. 云计算技术。重点开发云计算协同技术，云计算新兴信息服务模式和基础设施应用模式。

5. 下一代网络通信技术。重点发展无线网、泛在宽带网、RFID 与 3G 通信网和 WLAN、RFID 短距离无线通信网等技术，研制相关接口、接入网关、网络通信模块化技术和产品，开发承载物联网各种业务的互通网络技术体系。

6. 物联网 IP 组网和智能协同技术。推动 IPV6 的组网技术应用，重点研究网络架构、节点间通信与组网、协同检测与数据处理等技术，解决物联网点对点（ad-hoc）双向通信和路由协同；制定物联网统一编码地址并建立规范协议，争取形成专利。

7. 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对物联网应用起支撑作用的卫星导航定位技术、遥感遥测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遥感技术、传感器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相结合的综合集成技术研究开发，发展对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处理、管理、分析、表达、传播和应用的现代信息技术。积极跟踪、研究和推进我国新一代导航卫星和高分率遥感卫星的民间应用。

8. 物联网标准和信息安全技术。充分发挥我省 RFID 标准委员会作用，加快编制物联网应用行业标准，构建物联网标准体系。重点制定物品编码标准、标识标准、信息传输标准、物联网各行业之间数据交换标准，积极承担国家相关标准的研制，并保持省内标准与国家标准的一致性，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标准。积极研发物联网信息共享、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技术。

(二) 物联网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1. 物联网设备制造业。重点发展射频识别设备制造业、传感器与传感网络设备制造业、物联网芯片制造业、传感网智能控制系统及设备制造业，以及与物联网、传感网相关的其他计算机类、通信类及其网络类设备制造业。

2. 物联网软件及系统集成业。重点发展物联网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数据分析软件，以及传感网智能管理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业。

3. 网络运营服务业。重点发展将各种传感器、智能终端联接起来的 M2M 网络服务系统，建立物联网运营支撑系统，发展物联网运营业务和增值服务。

4. 物联网应用产业。重点发展物联网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新兴服务业，推动交通、电力、物流、生产制造、节能减排、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业发展。

5. 物联网相关产业。支持发展微纳器件、集成电路、网络与通信设备、微能源、新材料、计算机及软件等物联网相关产业。

(三) 重点应用领域。

1. 智慧物流。加快建设南方现代物流公

共信息平台。以机场、港口、铁路等物流枢纽为依托，建设“一站式”行业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一票到底”、“无缝衔接”的多式联运全程信息跟踪追溯服务，推进多式联运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在有条件的城市试点建立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实现对食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的全程跟踪追溯。

2. 智能制造。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在汽车、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实时监测和智能控制系统应用试点，支持船舶、数控机床等装备制造企业应用物联网技术对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在传统制造业开展智能化升级试点，选择若干有影响力的大型制造企业，开展产业链整合物联网应用示范。

3. 智能电网。结合我省电网改造工程，建立覆盖发电、传输和用电各环节的电网智能化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电网装备全生命智能管理系统、电网电力设施智能检测系统、电力智能调度系统和智能化远程抄表系统。

4. 智能交通。积极推进交通信息感知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引导、停车诱导、公交管理、实时路况、客货车辆管理、危险品运输管理、电子通关等方面开展物联网示范应用。开展智能电子车牌的应用试点，加强对车辆的智能化管理与监控。根据公众出行需要建立交通实时采集、处理和发布系统。

5. 智慧环保。选择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智慧环保试点，建立环境物联监测网络，实时采集污染源数据、空气质量、噪音数据等环境信息，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实施智能化远程监测。构建环境评估模型，对各种环

境信息进行智能分析，为城乡规划建设提供科学的依据。

6. 智慧市政。建立市政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应用试点，对大型桥梁、高架立交桥、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状态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和实时监测。加强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和传感技术，选择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城市管理应用试点。

7. 智慧商务。建立智慧商务支撑体系，支持建立广东国际电子商务信用平台。推动银行、企业跨行业合作，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管理平台，发展在线支付增值服务。建立移动支付平台，结合国家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城市建设，以广州手机RF-SIM移动电子支付、惠州移动惠民卡为试点逐步推进移动电子支付应用，扩大手机身份认证和电子支付服务。支持二维码技术的推广应用。

8. 智慧医疗。建立家政服务网络体系，探索居家养老、虚拟养老院等家庭保健服务新模式，推广应用带物联网功能的便携式医疗设备。加快数字化医院的建设，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重点在重症监护、病患管理、用药安全、血液制品管理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开展物联网应用。

9. 智能家居。开展智能小区试点，为住户提供智能水电气抄表、安防报警、信息发布、远程监控和设备管理等服务。依托广州、佛山、云浮等“数字家庭”试点，开展“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建设，利用我省已建立的高清互助服务平台，发展数字化、高清互动的家庭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推广应用集家居控制、治安监控、视听娱

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家庭综合智能系统，普及数字化生活方式。

10. 智慧水利。加强防灾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智能化监控和管理，建立全省实时雨水情、水质、污水排放监控等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加强对水库、堤围、海堤、大坝、水闸、城市供排水设施等重点水利工程的实时监控，建立灾情、险情的自动识别、预警、定位、跟踪、监控、管理系统，构建智能化的水利和“三防”指挥系统。

11. 智能安全监管。利用RFID、传感技术对特种设备、非煤矿山、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等实施监测管理，实时监测采集危险物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安全信息，建立智能安全监测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参与，建立物联网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物联网技术应用和产业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省市沟通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检查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计划。积极落实国家物联网发展战略部署，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制订物联网发展规划和政策。抓紧制订物联网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订扶持物联网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有关规划和政策，省市共同推动物联网发展。选择一批技术先进、带动和支撑作

用强的物联网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大力推进实施。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学研、技术改造、现代服务业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物联网发展。支持物联网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物联网重点项目应用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物联网发展的重大专项支持，扶持物联网产业园区建设。

（四）大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物联网人才培养，以产业园区和高校为依托，建设物联网技术人才培训基地。鼓励物联网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发挥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作用，吸引留学人员归国创办物联网企业。引导和支持物联网企业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采用期权、股权等方式吸引和稳定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优化物联网发展环境。加快建立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监管和保护。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制定，推进接口、协议、安全、标识等物联网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建设产业服务平台，为物联网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拓宽投融资服务渠道，积极引导民间资金投向物联网产业，创造有利于物联网发展的投融资环境。

（六）加强应用推广和政策宣传。通过评选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物联网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扩大物联网的应用。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省发展物联网的政策措施，广泛普及物联网知识，在全省营造支持物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2〕120号

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对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粤发〔2008〕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实施科技强省战略和推进现代服务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发挥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科技服务机构的主体作用为抓手，以发展科技延伸服务和科技支撑服务为重点，培育规范科技服务市场，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新兴业态，不断提升科技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努力形成产业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强大、市场环境优化、支撑作用凸显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促进科技服务资源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坚持加快发展与注重规范相结合，促进科技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促进不同区域、类别的科技服务业协调发展；坚持改革发展与开放合作相结合，促进科技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三）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省科技服务业从业单位达5万家，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占现代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20%。在重点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标准，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规划建设50个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配套完善的省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培育300家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国家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达200家以上，促进科技服务业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功能综合化、结构网络化、手段现代化、服务专业化和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核心区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科技服务业产业基地。

二、突出服务重点，大力推动科技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

（四）研发设计服务。发挥研发设计服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关键作用，建立支撑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促进专业研发设计服务企业发展壮大。推动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推动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四大主体科研机构建设，加速产学研合作，推动组建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研发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将技术开发部门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中心或研究开发院，独立承接研发设计业务。引导重点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与我省重点产业联合建设公共创新平台。引进国内外著名工业设计机构，重点建设广东工业设计城等科技服务机构，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设计企业和知名品牌。

（五）知识产权服务。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加强规范管理。加快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园区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获得基础信息资源。推动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展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和相关技术咨询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服务能力。

（六）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快食品药品、节能减排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国家级质检和技

术中心，开展认证计量、技术培训、标准化等服务。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建设具备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发展创业投资、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快建设广东现代服务交易中心，打造现代服务产品超市。推动生产力体系建设，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打造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培育一批有发展前景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快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创新驿站的核心服务能力。

（八）科技咨询服务。推动科技评估、产业生态评估、科技招投标、科技情报信息等科技咨询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承接政府委托的科技咨询服务职能。建立共建共享的科技资源信息库，建设智能化科技信息收集、加工分析、共享应用的现代化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企业管理和战略咨询服务，推动本土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的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支持和引导信息咨询、会计律师事务所、投资和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重点服务科技型

中小企业。

（九）科技服务外包。支持广州、深圳市大力推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珠海、佛山、东莞等地服务外包联动发展，形成各具特色和相互支撑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加快在岸外包与离岸外包同步发展。以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创意设计、云服务等知识流程服务外包为重点，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促进科技服务外包产业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鼓励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将研发及信息技术业务外包，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将科技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分离。实施科技服务外包规模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外包企业。

三、拓展服务范围，强化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撑

（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统筹协调科技金融资源，搭建科技金融合作平台，推动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券商和保险机构加快科技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的创新，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优选优育科技企业资源，进一步提升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以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为重点，打造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国家科技金融结合试点。用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省市联合风险准备金，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快发展风险投资、私募基金、产业基金等新金融业态，构建风险分担机制和特别融资机制，完善创业投资体系。加强与全国社保基金、中金公司等沟通，争取设立一批符合我省产业政

策的大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建设新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力争我省国家级高新区全部纳入“新三板”扩容试点。辅导协调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上市。推进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深化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改革。争取设立专门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专业银行、广东广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服务科技的新型金融机构。稳步推进科技小额贷款试点。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推广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订单融资等创新型融资工具。加强科技金融风险评

估和防范。

（十一）培育发展新型科研机构。鼓励发展创新创业创富相统一、产学研一体化、运作机制市场化和科研团队年轻化国际化的新型科研机构。加快研究制订新型科研机构的认定管理办法，明确新型科研机构在创新体系中的定位，为新型科研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的服务支撑。扶持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等新型科研机构发展，解决海外引进人才职称评定等突出问题。总结推广新型科研机构全新的运营机制、用人机制和创新机制，优化创新环境，建设创新文化。深入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对公益性科技服务的扶持力度，推动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改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科技服务业领域。

（十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完善科技中介服务门类，提高服务质量。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等

依托本单位的科研人才优势，兴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并购或外包方式做大做强，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特色化发展，在优势领域做成品牌。推行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政府委托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和项目。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

四、加快产业集聚，大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协同创新能力

（十三）加快产业集聚。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规划、专项政策和认定管理办法，促进创新资源和科技服务机构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民营科技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及专业镇等区域汇集，建设科技创业园、软件与服务外包基地、文化创意产业园等不同类型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积极在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的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大力支持在广州南沙、中新（广州）知识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新区等区域重点开展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和科技服务业对外合作集聚区建设。

（十四）推动协同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管理部门等多主体协同创新体系，广泛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努力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研究制订科技服务业重点产业技术路线图，确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并组织重大科技攻关，促

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双螺旋融合。推进节能减排、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社会民生等领域科技服务业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支撑工具研发。支持引导科技服务机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条件申报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开发院和科技服务业百强企业（机构）。推进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建设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和技术转移信息发布平台。

（十五）创新商业模式。促进新型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租赁、网络营销等商业模式在科技服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依托网络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新的科技服务增值业务，构建新型营销盈利模式。在不同领域重点培育 100 家科技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示范企业。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与国际知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专业镇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广东现代服务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完善生产力促进体系。

五、加强交流合作，大力提升科技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十六）拓宽国内交流合作。落实《科技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深化省部院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取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等国家支撑计划项目落户我省，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向科技服务业聚集。吸引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来我省设立研发中心、公共创新平台或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促进国内重大科技成果来粤转移转化。充分发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及中国（广东）博士后人才交流会等平台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

（十七）加强港澳台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科技服务要素合理流动和开放共享。落实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三地科技服务人员技术职务及产品、商品检验认证等互认。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粤港联合招标，合作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探索建立粤港澳科技服务贸易自由化新模式。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共建一批高水平专业科技服务平台或基地。探索构建粤港澳服务外包领域合作机制，共同开拓软件开发、金融后台、研发设计、数据处理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加强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领域的教育培训合作，支持广东工业设计培训学院等联合实训基地建设。

（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扩大科技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支持承接境外科技服务业转移，引导外商投资我省科技服务业。引导国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及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实施“哑铃型”国际科技合作模式，建立功能互补、两端一体的研发机构和辅助机构，推动国际最新科技成果向我省转移转化。建立科技服务业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境外研发机构和营销网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参与国家或国际有关科技服务对外合作项目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扶持龙头骨干科技服务机构到境外上市。

六、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完善全省科技服务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全省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部署重大任务，提出科技服务业发展产业规划、专项政策、规范制度。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宣传，普及科技服务业相关知识，引导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科技服务业。

（二十）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统筹运用好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不断加大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政府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着重用于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和中小微型服务机构发展。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信托投资、信托贷款等，丰富财政资金使用渠道，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二十一）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

完善科技服务引才引智机制，采取柔性流动方式吸引高层次科技服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推动建立高校教育和社会培养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科技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探索构建科技服务业职称评定制度，推进科技咨询师、专利分析师、项目管理师、技术经纪人等培训工作。支持企业设立技术转移工作部门或者技术转移专员，负责收集、分析企业技术成果和技术需求，研究技术

成果转化和保护策略。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服务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二十二) 强化调查统计和评估工作。根据我省科技服务业的特点和发展实际，完善科技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科技服务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夯实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业的统计指标和调查方法，为科技服务业政策制订提供科学依据。加强科技服务业数据开发利用力度，研究将新业态纳入统计制度的方式方法，为科技服务业发展提供准确科学的统计参考。全面开展科技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系统评价全省科技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及时发布科技服务业统计信息。

(二十三) 发挥行业协会及战略联盟作用。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依照自愿、平等的原则，按相近的专业范围建立行业协会。推动省、市设立科技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组织、协调、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作用，督促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支持我省科技服务机构联合国家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省部科技服务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整合全省科技服务资源，推动科技服务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动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发展，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工业设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人才培养为支撑，以粤港合作、省市共建为依托，以提升产业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大力推动“产业设计化、设计产业化和设计人才职业化”，形成设计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建三位一体的创新机制，加快推动我省从“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转变。

二、发展目标

到2012年，全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水平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培育1-2个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3-5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个左右省级工业设计基地，5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类专利申请量显著增长，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设计品牌；工业设计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取得较大发展，培养和认定一批具有综合知

识结构和创新能力的高、中、初级工业设计师，设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专业人素质和能力显著提高。

到2015年，培育1-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设计企业，建成4个左右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5-10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个左右省级工业设计基地，100家左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专利成为我省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设计品牌不断增多；培育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大批综合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的设计人才，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工业设计大省，工业设计对我省产业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创建工业设计产业基地。采取省市共建方式，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基地，重点推进广东工业设计城建设，把广东工业设计城打造成为辐射带动效应

显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高地。

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提高工业设计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与设计对接融合，促进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完善工业设计支撑平台。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对工业设计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培育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开展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工作，建立符合工业设计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服务平台，提升工业设计教育水平，建立优秀工业设计评奖制度，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人才成长的环境。

积极推进粤港工业设计合作。深化工业设计领域的粤港合作和国际交流，积极引进新的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粤港制造业与工业设计深度融合。

四、主要措施

（一）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提升产业集聚水平。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条件，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基地，推动工业设计企业、人才、资金等向基地集聚。开展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广东工业设计城，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企业和设计大师进驻，推动产学研合作，建立面向全国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支持广州、深圳、佛山工业设计产业的高端发展，积极引导珠三角其他地区工业设计聚集发展，培育发展粤东西北地区特色工业设计，打造一批区域和行业工业设计产业集群。

（二）推动专业化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鼓励并支持设计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工业设计研究，支持开展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工业设计应用研究；鼓励工业企业将设计业务外包给工业设计企业，推进工业设计企业专业化发展；鼓励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大对工业设计产学研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制造业企业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大力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工业设计中的应用，支持工业设计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工业设计原始创新能力，鼓励发展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岭南文化特色的工业设计项目和产品。

（三）加强公共服务，完善工业设计发展平台。推进综合性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实用、高效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制订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认定及扶持办法，开展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建立工业设计机构评级制度，开展工业设计企业资质评价和认定；强化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申请工业设计专利和进行著作权登记的绿色通道。定期举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和优良工业设计奖评选，举办广东工业设计活动周等高水平工业设计展、工业设计论坛等系列活动，推动工业设计与产业发展融合共进；支持建立设计

创新竞争力指数排名及发布机制。

（四）加强人才培养，推进设计人才职业化。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人才评价机制，开展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工作；探索有利于工业设计人才成长的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培育适应工业设计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加强高等院校的工业设计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具有硕士学位的工业设计研究生教育，加大对工业设计专业教学、科研、实验的软硬件支持力度，支持聘用有实践经验的工业设计人员任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工业设计实训基地，支持建立高端工业设计人才培养基地，把广东工业设计培训学院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工业设计培训基地；探索工业设计精英培育机制，在有条件的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业设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选送优秀工业设计师参加各类国际设计活动、出国培训；参照引进科技领军人的政策，制定引进设计创新团队、领军人的有关资助政策和配套政策；加强海内外引才引智工作，加快完善设计技术入股等激励机制，推动各地政府和企业制定相应的引才计划，形成多层次立体式引才体系。

（五）加强粤港合作，促进对外交流。建立粤港工业设计人才、市场、信息交流合作机制，推动粤港工业设计常态化合作；积极引进香港工业设计服务，支持两地设计企业设立合资、合营设计公司；建设粤港两地设计信息、设计资源共享平台，联合建立区域设计资源库、知识库、资料库，促进两地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协作，推动工业设计重点项目合作；鼓励跨国公司和

国外著名工业设计机构来粤设立工业设计机构，积极承接国际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业务，推动工业设计服务出口；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设计企业在境外建立设计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和设计机构参与国际工业设计评奖、展览、竞赛等活动；支持国内工业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投融资机制。统筹省财政现有可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技术改造、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数据库和知识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信息化技术应用与融合等项目；工业设计企业经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可按税法规定享受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工业设计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工业设计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工业设计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工业设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工业设计机构和企业上市，鼓励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工业设计企业开展风险投资业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工业设计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优势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创新金融产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企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等有关政策。

（七）加强组织协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加快组织编制全省工业设计“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强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引导。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产业统计制度及统计指标体系，提高工业设计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准确监测和分析全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状况。加强对工

业设计行业协会的指导，规范各级工业设计相关协会组织建设，建立各级协会组织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大工业设计工作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工业设计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征稿启事

《广东高企》是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经营管理类刊物，其宗旨是立足服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着眼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展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反映企业心声与需求。欢迎省内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对高新产业有研究的专家来稿。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3. 投稿方式

本刊稿件作者文责自负，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网上投稿，请将稿件发至邮箱：gdhte.cn@163.com；或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7楼708、710室。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投稿请写明作者详细通联方式（含电话、通信地址、邮编、E-mail等）；编辑部享有对来稿的编辑权。如有疑问请致电编辑部（020-38458021）。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5. 稿件费用

一经采用，稿费从优。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